(上接B93版)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索建秦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4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索建秦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候选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50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曙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议案》。

(1)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缪仲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的议案》

(1)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缪仲明、邓志伟、刘浩、牟欣、杨先锋、蒋富国、李晓旻、马川利、夏逢春回避了表决。

(3)中国航发红林航空动力控制产品产能提升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国航发长春控制科技有限公司四个专业核心产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国航发西控科技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12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是基于市场变化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调整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保障科研生产需要,购置长期由中国航发北京航科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土地,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提高资产管理和使用效率,降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索建秦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为保证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在保证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以独立董事成员专业经验多元化和能力结构互补性为原则,对拟推荐人选任职资格进行严格审核并综合考量后,建议提名索建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杜鹏杰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方秋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人选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规运行,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由立明(独立董事),委员为蒋富国、蔡永民(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三)2023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周期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索建秦,男,61岁,工学硕士。历任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研究员;新加坡Diehelm Industrial Pte公司设计工程师。

索建秦先生现任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教授。索建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杜鹏杰,男,49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西控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航工业西控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科技委主任;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长空监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杜鹏杰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董事、党委书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3.方秋生,男,39岁,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航工业北京航科纪委委员;中国航发北京航科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航工业长空机械纪委委员。

方秋生先生现任中国航发北京航科董事、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发团委副书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9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五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除6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通过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重庆商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相关交易标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至今已超过七个月,根据《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商社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相关审阅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审核材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朱颖女士、彭叶冰女士、何谦先生、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评估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届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为了解相关资产近期价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商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评估报告。根据加期评估报告验证,重庆商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202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不低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加期评估报告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审核材料。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朱颖女士、彭叶冰女士、何谦先生、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9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商社")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重庆商社(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将承继及承接重庆商社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重庆商社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重庆商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被注销。

2023年11月9日,公司收到《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3号)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2023年11月16日对公司前次提交的《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2023年11月23日,本次交易获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第9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鉴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届满,为了解相关资产近期价值,上市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商社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重庆商社加期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23年3月31日,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已超过七个月,根据《关于修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3〕5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审计")以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重庆商社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上市公司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重庆商社加期评估报告》和天健审计出具的审阅报告,以及公司、标的公司等相关方的最新情况,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补充了审阅报告表述。
释义	增补和调整了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于"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中,补充说明了加期评估的情况; 2、于"三、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于"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 2、于"四、其他风险"之"(二)标的公司的涉诉风险"中,更新了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已被裁定终结。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于"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2、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中,补充说明了加期评估的情况; 2、更新了"五、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于"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对渝富资本、物美津融、深圳嘉璟作出的"二十一、关于赔偿上市公司相关损失的承诺函"进行补充说明。
第四章 被吸并方基本情况	于"十一、重大诉讼、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十五、重庆商社报告期内分立的相关情况""十六、重庆商社分立前子公司商社化工的相关情况说明""十七、重庆商社报告期内法定财务报表情况"中,更新了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已被裁定终结。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于"二、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中,补充说明了加期评估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于"一、被吸并方评估总体情况"中,补充说明了加期评估的情况; 2、补充了"三、被吸并方加期评估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对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备注补充说明。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了"六、被吸并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于"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中,更新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情况; 2、于"四、其他风险"之"(二)标的公司的涉诉风险"中,更新了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已被裁定终结。
第十四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于"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中,补充了"(五)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2、补充更新了"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六章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审计机构声明补充了审阅报告表述。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于"一、备查文件"中补充了审阅报告及加期评估报告。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特此说明。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96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11名董事全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提议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决定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办理)。预计年利率不低于3.92%。

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彭叶冰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朱颖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亿元,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2.45%-2.6%(贷款发放利率按提款时银行审批利率执行),授信方式:信用。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97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年利率不低于3.92%。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马上消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19.50亿元,已收到利息3,070.01万元。2.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除办理股东存款外的关联交易为27.23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办理股东存款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一、关联交易概述

马上消费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的业务范围。公司决定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年利率不低于3.92%。

本次股东存款由公司闲置的自有经营资金存入,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彭叶冰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过去12个月,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在马上消费办理股东存款19.50亿元,已收到利息3,070.01万元。2.公司与马上消费进行的除办理股东存款外的关联交易为27.23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办理股东存款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为0。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为马上消费主要出资人,截至目前,公司投资占其股本份额为31.06%。同时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马上消费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控制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张潞闽先生担任物美科技集团首席投资官。公司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在马上消费担任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彭叶冰女士在深圳嘉璟智慧零售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

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458894159

3.成立时间:2015年6月15日

4.注册地:重庆市

5.办公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渝兴广场B2栋4-8楼

6.法定代表人:郭剑霓

7.注册资本:40亿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马上消费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包括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为其主要出资人。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末,马上消费资产总额为6,650,979.57万元,资产净额为979,196.38万元,营业收入为1,352,997.29万元,净利润为178,773.08万元。

11.关联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6.3.2条关联交易中"存贷款业务"。

公司在马上消费多频次办理股东存款,存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年利率不低于3.92%。

存款利息采用到期支取本金时利随本清的方式,利息支付以转账方式划入公司约定账户。

公司本次股东存款属正常经营行为,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东存款年利率不低于3.92%,高于目前一年期LPR(3.45%)0.47个百分点以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甲方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存款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进度,多频次存入)。

(三)存款预计利率:年利率不低于3.92%。

(四)利息支付:

1.自甲方存款资金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开始计息。

2.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存款利息时,采用实际天数法每日计提利息,存款的日利率计算公式为:日利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利率/365。

3.甲方支取本金时利随本清。

4.利息支付以转账方式划入甲方约定的账户,乙方的划款凭证为已付利息的有效凭证。

(五)本金归还:

1.甲方执行本合同项下取款时,应是银行工作日时间段内,并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按期将存款本金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账户。

2. 甲乙双方有权于本合同项下的存款期限届满前,根据甲方或乙方需求提前30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收回或支付存款本金及实际存款期限对应年利率的利息,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于付款日将应付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则乙方应按照延期到账的实际天数和尚未支付的存款本金和利息的余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特别承诺条款和保密责任条款的约定,均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东存款由公司自有经营资金存入,属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分享消费金融行业发展红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彭叶冰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存款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独立董事全部同意此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存款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交易价格公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收益。公司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3-09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损益、资产状况构成影响,不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3年5月5日,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张文中先生、董事张潞闽先生、朱颖女士、副董事长赵国庆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同意提交第七届五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该议案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3年12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5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同意该关联交易。

4.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对本次补充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书面意见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二)2023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46.15
	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38.08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285.86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	0.00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0.15
	小计	5,880.00	570.24
销售商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962.17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939.61
	其他关联方零星销售	500.00	247.65
	小计	8,500.00	4,149.44
接受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625.54
	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66
	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100.00	48.16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230.00	105,013.82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545.00	5,429.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8,719.56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0.00
	小计	257,155.00	160,837.01
提供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15.42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7.48
	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12,395.38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057.0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52.68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8.75
	小计	18,350.00	16,836.80
其它	其他关联方	1,500.00	2.34
	小计	1,500.00	2.34
合计		291,385.00	182,395.83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增加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小计	600.00
销售商品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小计	700.00
合计		1,300.00

(四)本次补充预计增加后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商品	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800.00
	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500.00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小计	6,480.00
销售商品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其他关联方零星销售	500.00
	小计	9,200.00
接受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重庆商社万盛五交化有限公司	100.00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5,230.00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545.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小计	257,155.00
提供劳务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重庆恒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小计	18,350.00
其它	其他关联方	1,500.00
	小计	1,500.00
合计		292,68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企业名称: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为重庆商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77485953X2

3.成立时间:2005年5月16日

4.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节约街21号6、7楼

5.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节约街21号6、7楼

6.法定代表人:吴海东

7.注册资本:1092.26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摄影服务,销售照相器材、工艺美术品,(以下经营范围仅限取得许可后的分支机构经营)住宿、卡拉OK、茶楼、歌舞厅、中餐、西餐、小吃、农副产品、肉类及制品、美容、美发、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二次供水,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财务数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万元)	3,797.41	3,959.85
负债总额(万元)	956.93	1,028.55
净资产(万元)	2,840.48	2,931.30
营业收入(万元)	678.37	529.80
净利润(万元)	40.50	90.81
资产负债率(%)	25.20	25.97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未发现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企业名称:企业名称: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关联关系: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202863146T

3.成立时间:1985年1月1日

4.注册地:重庆市江北区玉带山200号盘溪粮油批发市场二楼

5.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野水沟184号建东小商品市场3楼

6.法定代表人:崔文生

7.注册资本:3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鲜肉零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果种植,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财务数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万元)	32,100.16	35,990.75
负债总额(万元)	13,509.55	17,117.97
净资产(万元)	18,590.61	18,872.78
营业收入(万元)	18,854.10	13,632.55
净利润(万元)	894.45	282.17
资产负债率(%)	42.08	47.55
影响关联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5处不动产为重庆瑞洋贸易有限公司在三峡银行渝中支行的50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 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2处不动产为重庆商投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重庆分行的9000万元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近年来都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类似交易,历年来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没有拖欠公司款项的事情发生。上述关联方具有适当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与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超市事业部)将向重庆颐之时饮食服务有限公司购进三鼎牛肉干系列。2023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200万元。现根据经营需要,补充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600万元。补充预计后,2023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800万元。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确定。

(二)公司与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补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下属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超市事业部)为重庆人道美食品连锁有限责任公司荣昌富安北路店提供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生鲜和食材配送服务。2023年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700万元。

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商品销售价格下浮5%作为双方结算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